

# 疫情期间出现暴力伤医如何处置

1月27日,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的岳父田某某,因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入住湖北省武汉市第四医院。1月29日上午,家属因转院问题与医院发生矛盾。



当晚9时左右,田某某病情危急,家属呼叫医生进行救治,期间有大喊大叫、大力拍病房门等过激行为。该院值班医生高某穿防护服准备进入隔离区时,见家属情绪激动,存在危及自身安全可能,立即告知主任刘某,刘某报警要求公安机关介入后再进行治疗。警务站接警后与病人家属进行沟通,希望家属平复情绪。与此同时,高某安排护士对田某某进行抢救。但田某某由于肺部感染导致呼吸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

随后,柯某某及田某某的女儿到隔离区内护士站找到正在填写病历的医生高某,田某某女儿将高某拉出护士站后,柯某某随即用拳头殴打高某的头部、颈部,并拉扯高某的防护服、口罩、防护镜等,致高某颈部被抓伤,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被撕破、脱落。双方在拉扯过程中致一名前来劝阻的护士手套脱落。被害人高某经两次核酸检测为阴性,其伤情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柯某某立案侦查。2月1日,因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 以案释法:

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

乱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一)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二)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三)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四)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五)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六)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七)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柯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采取暴力方法公然随意殴打疫情防控医务人员,扰乱医院正常秩序,并致一名医务人员轻微伤,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社会影响恶劣,其行为完全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寻衅滋事罪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典型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来势凶猛,全国人民齐心协力投入到阻击疫情的斗争中去,特别是医院和医生的压力都很大,他们坚守在第一线,争分夺秒与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实属不易。然而,尽管他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不可能做到让每一个患者都百分之百满意。工作中患者和患者家属有不满意的地方,理应多一些谅解和包容。但是总有那么一些人却不顾大局,有向医护人员“吐口水”的,有殴打、撕扯医护工作者的。这一系列的暴力伤医行为,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秩序,影响了阻击疫情的大局,严重者还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应加以严惩。

## 以案说法

## 校外培训机构 未经备案的线上培训活动违法



近期,黑龙江省教育厅接到一些市民举报:部分校外培训机构未经备案擅自开展高收费的线上培训活动。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2月11日,黑龙江省教育厅下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行为的通知》,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活动,保护学生家长合法权益。

黑龙江省教育厅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谁审批、谁主管”的管理原则,将线上培训相关要求及时传达到各校外培训机构,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妥善处理调课及退费等相关事宜。对于未经备案擅自举办线上培训的机构,要约谈培训机构办学人,责令立即整改,并作出依法办学的书面承诺。对于以不予退费的方式强迫学生参加线上培训活动,或未经公示,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

2月14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出《严禁任何校外培训机构近期以任何形式开展线下培训的紧急预警》。同时,教育部多次发文调整网络学习资源,利用网络云平台向中小学发布优质教学视频,敦促高校发布优质教育视频,此举旨在践行“停课不停学”的教育方针。教育部门的这个举措得到了全社会的支持,认为这是非常符合当前中国社会形势的举措;既避免了病毒的感染传播,又不影响学习进度;既有利于充分调动各种教学资源,又保证后期开学后能够与课堂教学实行无缝对接。为了更好地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线上教学,教育部会同其他部门制定了相关文件,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线上教学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一、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备案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文件)规定,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备案审查制度,包括三方面:(一)备案审查重点。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的ICP(互联网信

息服务)备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等相关证照信息、建立党组织情况的信息、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信息、互联网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说明材料。(二)备案审查流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在取得ICP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备案。(三)备案变更流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备案要求对提交的变更材料进行审查。

### 二、培训时长应当适宜

为了保证学生在线上学习仍有充分的休息时间,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线上培训应当根据学生年龄、年级合理设置课程培训时长,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面向小学1至2年级的培训不得留作业。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9时。

### 三、不得超额收取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对于以不予退费的方式强迫学生参加线上培训活动,其行为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 便民服务

## 车辆逃避登记绕行检查站 驾驶员将面临怎样的处罚

近日,赤峰市李某某驾车驶入通辽市多伦县大河口检查站时,被当班检查执勤民警告知外地号牌车辆限行,当即李某某电话联系多伦县居住地福盛社区网格员为其开具相关证明,社区网格员告诫李某某现在疫情严重,必须听从卡口民警指令,应立即返程。李某某不听劝阻心存侥幸,私自绕过大河口检查站进入多伦县境内,于当天晚上回到自己的租住地多伦镇福鑫庄园小区,后被群众举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当地公安机关对李某某处以五日行政拘留的处罚。

###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本案中李某某作为车辆驾驶人,明知疫情防控期间在道路上行驶,需符合防控指挥部、交管公安等部门对于车辆进行交通卫生检疫的要求,但其在不具备通行条件的情况下故意绕行检查站,其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版由自治区司法厅供稿)